

請閱讀下列兩段文字：

我有個藝術家朋友，偶爾會提到一個我不大能苟同的觀點。他會拿起一朵花說：「看它多美呀！」這我同意，我猜我會同意。接著他說：「你知道嗎，身為藝術家的我，有能力看得出來這朵花有多美麗，但身為科學家的你呢，噢，就會把它拆開來分解去，而它就變成一件萬分沉悶的事情。」我覺得他真的有點神經、搞不清狀況。首先，我相信他能看得到美，其他人和我也能享受得到；雖然說，也許我的美感及不上他那麼細緻，但我確實能感受到一朵花的美麗。同時呢，我看到很多關於這朵花的種種，比他能體會到的多太多了。我可以想像花朵裡的細胞，細胞內部的複雜活動，而且其中富含美感。我的意思是說，除了在一公分、兩公分的尺度上的美之外，在更小的尺度上、在它的內部構造中，也有一種美。還有就是各種機制和運作過程的美了，像花朵為了吸引昆蟲替它們傳遞花粉，而演化出各種顏色，這件事情就很有趣，這表示昆蟲是看得到顏色的。於是又多了一個問題來了：這些美感意識在更低層次的生命中，存不存在呢？為甚麼會有美的感覺呢？這些各式各樣、十分有趣的問題，在在顯示：科學知識只會替一朵花帶來更多興奮、更多神秘感，叫人肅然起敬。科學帶來的結果是加成的，我搞不懂它怎麼反而會有減損的效應？（費曼著、吳程遠等譯《費曼的主張》）

關心我而不常來往的老朋友們在最近幾年經常問起我的一個題目是：「幹嘛寫起詩來了？」他們的問話之中刻意省略了一個對比、以及一個「舊」字。該對比的是「小說寫少了」。而另一方面，他們想問的其實是：「幹嘛寫起舊詩來了？」寫白話新詩，似乎還有點兒跟得上時代潮流的況味，一意孤行向古而遊，看來祇是跟自己的現實過不去。而我的答覆總一樣：「越過越覺得認識的字兒不多，全靠寫詩重新體會。」這話實在到不寫詩的人根本無從體會，而即使是寫詩，卻一心想著要結集、傳誦、留名的騷人怕也很難揣摩。於我而言，寫作一首詩的目的，無非是藉著創作的過程——尤其是格律的要求、聲調的講究、情辭的鍛鍊……種種打磨用字的功夫，聊以重返初學識字的兒時，體會那透過表意符號印證大千世界的樂趣。（張大春《認得幾個字》）

無論在課堂內或課堂外，無論是人文或科學，在學習的過程中，有人索然無味、痛苦以對，有人勇於探索、樂在其中。《論語》說：「知之者不如好之者，好之者不如樂之者。」樂在其中的態度往往成為主動學習、積極研究的真正動力。請就個人經驗，以「發現事理的樂趣」為題，或敘述，或議論，作文一篇。

（本科目總分依各研究所規定處理）